

7915
63222

851102

科技情报体制改革材料

选 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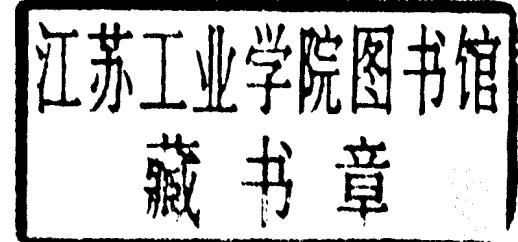
国家科委科技情报局

1988.6

7915
63222

831102

科技情报体制改革材料选编



国家科委科技情报局

1988.6

编 者 的 话

为便于大家学习和贯彻我国科技体制改革和科技情报体制改革的精神，我们特选编《科技情报体制改革材料选编》一书。该《选编》的主要内容有：“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若干问题的决定”、“国家科委关于加快和深化科技情报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家科委主任宋健在全国科技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国家科委副主任郭树言和科技情报局局长汪廷炯在1988年全国科技情报所(局)长座谈会上的讲话，另外，还选录了一批科技情报机构在体制改革方面的经验材料。

《选编》取材范围比较广泛，基本上综合了科技情报体制改革的各个方面，也兼顾了部门和地方的特点。《选编》原则上是以1988年的材料为主，另考虑到《选编》的完整性和实用性，也收录了少量前一、二年发表的有代表性的经验材料。可以相信，这些材料对加快和深化科技情报体制改革，交流经验，开阔改革思路，会起到一定的作用。

需要说明的是：在入选的材料中，为了突出重点，择其精华，我们对有些内容作了较大的删节，文中可能会出现某些不太连贯的地方；另外，由于编纂时间仓促，再加上水平所限，文中定有不少错误和不足之处，请大家批评指正。

1988.6

目 录

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若干问题的决定	(1)
国家科委关于加快和深化科技情报体制改革的意见	(8)
深化改革充分发挥科技优势为实现经济发展战略而奋斗——国务委员、国家科委主任宋健在全国科技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4)
国家科委副主任郭树言在1988年全国科技情报所(局)长座谈会上的讲话(摘要)	(37)
深化科技情报体制改革为我国经济建设做出新贡献——国家科委科技情报局局长汪廷炯在1988年全国科技情报所(局)长座谈会上的发言	(53)
坚持改革，不断前进，开创机械工业科技情报工作新局面	(69)
走科技情报国际国内交流循环之路	(74)
上海科技情报所的改革实践	(82)
深化改革，为广东经济发展服务	(87)
深化科技情报体制改革的实践和探索	(91)
科技情报为特区外向型经济服务的几点尝试	(97)
做好信息工作，为发展创汇农业服务	(99)
衡水地区情报所创办常设技术市场越办越红火	(100)
面向经济建设主战场，开展多功能综合性的情报服务	(102)
深化改革，搞活科技情报工作，促进我区经济建设	(104)
深化科技情报改革，更有效地为经济建设服务	(108)
围绕国家重点工程建设做好情报服务工作	(112)
为贫困地区脱贫致富服务的探索	(114)
帮助贫困地区脱贫致富	(117)
科技情报为乡镇企业服务的成效	(118)
为乡镇企业服务的实践和效果	(120)
为乡镇企业主动服务的12种形式	(122)
采取多种形式为“星火计划”服务	(124)
为“星火计划”服务的“一二三五计划”	(125)
大力拓宽科技情报工作有偿服务的途径	(126)
深入经济，主动服务	(128)
开拓新的服务方式	(129)
围绕改革目标，实现四个转变	(130)
深化情报体制改革，发展“情报、科研、生产”一体化情报体制	(135)
对旧情报体制重在改革，不能改良	(139)
运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探讨当前科技情报工作中若干问题	(141)
农业科技情报和图书体制改革的探索和实践	(145)
承包责任制给情报工作注入了活力	(149)
情报所内部改革的主要内容	(153)

江苏省情报所实施新的财会制度暂行办法.....	(156)
职责负荷管理办法.....	(158)
实行课题承包责任制的形式与分配办法.....	(161)
国防科技文献资料合理布局工作浅析.....	(162)
吉林省科技文献协调工作进展情况.....	(167)
打破条块分割，努力实现文献资源共享.....	(169)
加快文献改革，促进资源共享.....	(170)
株洲市成立科技文献信息咨询服务联合体.....	(173)
根据情报工作现代化的需要，联合研建事实数据库.....	(175)
1988年深化改革的目标设想.....	(176)
深化改革的一些做法和思路.....	(177)
深化改革的几点设想.....	(179)
进一步深化改革的思路和打算.....	(182)
问题与建议.....	(183)
对发挥情报工作优势的几点建议.....	(184)

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 若干问题的决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的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把发展科学技术放到我国经济发展战略的首要位置。经济、政治体制改革的发展也对科技体制改革提出了新的要求。当前，科技体制改革必须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际出发，适应有计划商品经济的需要，发挥科技优势，以发展生产力为目标，进一步建立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的机制，促进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和新技术、高技术产业的形成，提高我国科学技术水平，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要在继续贯彻执行已公布的各项改革措施的同时，以积极推行各种形式的承包经营责任制为重点，进一步加快和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为此，特作如下决定：

一、鼓励科研机构切实引入竞争机制，积极推行各种形式的承包经营责任制，实行科研机构所有权和经营管理权分离。

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要明确规定科研机构为经济、科技发展所必须达到的承包指标，要使科研机构和科技人员的利益，与对社会和经济发展的贡献挂起钩来。

技术开发为主的科研机构，确定承包指标要有利于提高社会效益、科技水平和确保科研后续发展。

要逐步推行在科研机构内部或面向社会公开招标，通过竞争来选择并确定经营管理者。对经营管理不好、效益很差的科研机构，可以转向、被兼并或撤销。

科研机构的承包指标应逐级进行分解，按责、权、利统一的原则，落实到基层。要充分发扬民主，调动广大职工的积极性。综合性大院

大所可以划分成若干独立核算单位实行承包。

在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过程中，科研机构要统筹兼顾各类任务的安排，搞好收益的合理分配。要抓住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这一转机，对职工按在岗不在岗、编内编外等不同情况给予不同的工资、奖励、福利待遇，以解决目前比较普遍存在的人员结构不合理、人浮于事、劳动效率低等问题。

二、鼓励和支持科研机构以多种形式长入经济，发展成新型的科研生产经营实体。科研机构可以和企业互相承包、租赁、参股、兼并，实行联合经营，或进入企业、企业集团，或发展成科研型企业等；可以充分利用中心城市、沿海开放地区、智力密集区的优势，面向国际市场，创办或联办多种所有制形式的分所、公司、企业、企业集团等，积极开发和组织生产新产品、高技术产品，进行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创新，促进外向型经济的发展和新技术产业的形成；也可以直接在国外布点，建立各种独资、合资机构。智力密集的大城市，可以积极创造条件试办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并制定相应的扶持政策。

位于内地和三线的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及大小型企业，应积极为本地区经济振兴服务，有条件的可以本地区为依托，组织和引导科技力量，在沿海开放地区设立窗口，为发展外向型经济搭桥，与沿海地区建立多种形式的联合，互相支持，互相促进，带动本地区科技与经济的发展。

为加强国际科技合作交流，发挥科研机构在发展外向型经济中的作用，要扩大科研机构的外事自主权，简化外事审批手续。自一九八八年始，科研机构出口创汇以一九八七年为基数，新增部分在三年内全额留成，用作单位的发展基金，自主使用。科研机构与企业联合创汇，按先分后税的原则处理，科研机构所得，享受上述待遇。

各级金融机构应进一步开辟和疏通科技信贷渠道，增加科技信贷

额度。鼓励、支持各级科技主管部门和金融机构，联合创办旨在促进科研成果转化商品的科技信贷和创业投资机构。

三、鼓励科研机构和科技人员通过为社会创造财富和对科技进步做出贡献，来改善自身的工作条件和物质待遇。

科研机构奖金税的起征点，一律放宽为人均四个半月基本工资。科研事业费部分自给的科研机构，实行奖励福利基金比例与事业费减拨比例挂钩。科研事业费完全自给的科研机构，在切实保证事业发展的前提下，其纯收入由单位自主分配和使用。为鼓励科研事业费拨款制度改革，对科研事业费部分自给和完全自给的科研机构，要根据自立程度给予不同的奖励，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目前实行科研事业费包干的科研机构，要按不同情况区别对待。具有创收能力的，在保证完成国家任务的前提下，应积极挖潜创收，向科研事业费自给或部分自给的方向过渡。基础研究和社会公益性科研机构，在定编定员的基础上，实行科研事业费和基本工资总额包干，增人不增钱，减人不减钱，节余归单位自主使用；其创收部分除提留一定比例的发展基金外，归单位自主分配。

各类科研机构都要实行全面经济核算。应减拨的科研事业费要在一九九〇年基本减完。

四、为了确保科技和经济长远发展，必须切实保证基础研究持续稳定地发展，国家对基础研究经费的投入要随着财政收入的增长不断增加。

基础研究要面向世界，重点选择有优势、有重要应用前景的领域和项目。在基础研究领域的改革中，要进一步引入竞争机制，继续实行和完善科学基金制，不断探索新的管理方式，择优支持基础研究方面的高水平课题和设施建设，支持优秀人才的研究工作。要加强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开发工作的相互联系和转化，促进人才交流和知识扩

散。鼓励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和企业之间人员互相兼职，合建共用设施。国家重点实验室要打破部门所有，向国内外开放；要压缩固定编制，采取鼓励措施，招聘客座研究人员。要通过人才的竞争和流动不断精干基础研究队伍，提高研究水平，增强在世界科学前沿的竞争能力。要充分利用国际环境和条件，积极开展国际合作交流，提高我们的研究起点，为我国科技和经济的长远发展储备知识和人才。

五、在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中，各级政府部门要积极简政放权，使科研机构自主地向开放、联合、竞争的方向发展。要鼓励科研机构跨部门、跨地区、跨行业与生产、科研、设计单位联合；鼓励建立科研与设计、工艺与设备、制造与使用等紧密结合的综合性、成套性生产经营实体。对科研机构的各种横向联合，主管部门和有关方面应积极支持，不得阻挠。

六、在深化全民所有制科研机构改革的同时，积极支持和促进集体、个体等不同所有制形式科技机构的发展。要充分发挥民办科技机构自筹资金，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以市场为导向，以技术为依托，技工贸、技农贸一体化运行机制等方面的优势，逐步形成国家、集体、个人一起兴办科技事业的新局面。

七、各级政府部门要充分发挥现有科技人员的作用。鼓励有计划地组织科技人员或支持科技人员以调离、辞职、停薪留职、兼职等方式，创办、领办或承包、租赁中小企业和乡镇企业，或到农村进行有偿服务和技术经济承包。各地政府可以按法律程序，选派既懂经济又具有经营管理能力的科技人员到基层政府挂职或兼职。各有关方面要保证他们的合法收入和待遇，并切实采取措施解决他们的后顾之忧。

八、各地区要因地制宜地制订政策，促进人才合理流动。“老少边穷”地区和艰苦行业，可以制定特殊优惠政策吸引人才。沿海地区要充分利用开放优势，积极吸引国内外智力。各地还可以使用一定限

额的专业技术职务流动专项指标，促进科技人员向经济发展急需的方向流动。

有条件的城市，要积极探索科技人员管理制度的综合性改革，在社会保障等方面积极创造条件，逐步实行用人单位有权聘用和辞退科技人员，科技人员有权应聘和辞职的双向选择用人就业制度。

九、要充分重视从工人、农民及其他劳动者中培养选拔科技人才和各类专业技术人才，并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要有步骤地实行工人技师职务制度。在乡镇企业中也应逐步建立技术职务聘任制度。要切实加强对群众性技术革新、技术发明活动中各项成果的评价和推广应用工作，对成就突出者应大力表彰和奖励。

在鼓励各类人才为振兴经济献技献策的活动中，要发展技术市场和劳务市场，为他们的竞争创造机遇。要注重培养造就大批企业家，各有关方面要关心他们的成长，对他们的经营活动要加强指导，正确对待他们在改革中所出现的问题，使他们有取得经验和锻炼成长的机会。

十、企业经营机制改革必须有利于企业依靠技术进步。要把技术改造、产品更新、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消耗等技术进步指标纳入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厂长（经理）任期目标责任制和企业上等级的考核指标体系。企业经营者、生产者的利益要与企业技术进步程度直接挂钩。

企业特别是大中型企业和企业集团，应在改革中建立健全技术开发和技术管理体系，通过各种联合，加强技术开发和吸收能力。企业技术开发工作可以实行单项承包，或开发、试制、投产、销售一条龙承包。在厂长负责制条件下，可对厂办科研机构实行所长负责制，允许独立核算，鼓励承包。厂办科研机构和企业科技人员要以本企业的技术进步为中心任务。在完成本企业任务的前提下，可以有组织地面

向社会承接各种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任务。其技术性收入的税收办法应进一步放宽。

企业要采取有力措施调动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充分发挥他们在促进技术进步中的骨干作用。部分企业存在的科技人员对奖励、福利等方面待遇较低的状况，应通过放宽搞活管理，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鼓励多作贡献的途径尽快加以改变。

十一、改革现有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机构的运行机制，大力发 展 多 种所有制形式和多层次的科技推广、经营服务实体，逐步形成适应农 村商品经济发展的技术推广服务网络。

基层技术推广服务机构，应根据当地产前、产中、产后生产的需 要，发展成独立的技术经济实体，通过有偿技术服务、技术经济承包 和经营与技术服务有关的农用生产资料等业 务， 改变单纯依赖政府拨 款的状况，逐步形成自我发展能力，以更有效地从事农业科技的试验、 示范、培训、推广等。

大力支持农村各种专业合作组织、技术协会、研究会以及村办、 联户办、户办等多种形式的民间科技推广服务组织。鼓励农民通过集 资、入股等方式，兴办各种所有制的农业技术服务组织或技术经济 实体。

要充分利用现有办学条件，积极培养农村本地人才，对具有高、 初中文化水平的农村青年，要使他们尽快掌握一、二门实用的生产 技能和管理知识。

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企事业单位应积极面向农村，创办、联办 各种技术经济实体，发展以科技为支柱的农村商品经济。

十二、发展科学技术是关系到我国现代化进程和民族兴衰的大事。 各级人民政府要十分重视科技工作，必须以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 的速度增加对科技的投入。要积极组织计划、经济、科技、财政、金融、

税收、工商、人事等有关部门，研究和制定支持政策，充分运用税收、信贷等经济杠杆，促进科技与经济的紧密结合，为科技事业的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各级科技主管部门要管好、用好科技经费。对现行科技三项费用、科研基本建设投资、科研事业费等各种科技经费的管理，必须引入竞争机制，采用建立基金、匹配投资、贴息贷款等拨款方式，运用招标、合同、承包等办法，提高科技投资效益，以保证科技和经济发展目标的实现。

十三、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和各地区可根据本决定精神，从实际情况出发制订实施细则。关于企业科技体制改革的某些特殊问题，科技主管部门可会同有关部门另行研究制订解决办法。

十四、过去有关规定与本决定有不一致的，以本决定为准。本决定由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一九八八年五月三日

国家科委关于加快和 深化科技情报体制改革的意见

一九八八年四月

科技情报事业是国家的社会公益性事业。随着科技体制改革的深化，科技情报体制改革也必须从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情出发，建立起科技情报工作与经济结合的运行机制，以适应我国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从而充分发挥科技情报的优势，为推动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服务。为贯彻《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若干问题的决定》，结合科技情报系统的实际情况，特提出加快和深化科技情报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

一、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思想观念

在经济体制改革和科技体制改革精神指导下，科技情报系统有了明显的变化。但是科技情报体制改革总的进程比较缓慢，科技情报工作原有的运行机制和格局没有根本性的改变。因此，需要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思想观念，以加快和深化科技情报体制改革的进程。

1. 要坚持与经济紧密结合的观念。科技情报工作要在面向经济建设中，按照经济建设的需要部署工作，要把主要力量部署在为解决经济发展战略、经济决策问题和解决生产技术难关的工作中去，发挥情报优势，紧密围绕经济建设开展工作。

2. 要树立情报产品商品化的观念。要按照经济规律办事，树立用户第一的思想，根据用户要求组织情报商品的生产和提供情报服务工作，以加快情报的商品化和进一步扩大情报活动有偿服务的范围。

3. 要树立自我发展的观念。各级情报机构都要向技术开发机构

学习，充分发挥自己的优势，积极开拓情报服务新领域，努力创收，增强自我发展能力。

4. 要加强对内对外横向联合的观念。联合出优势，联合出效益，科技情报行业也应象其他行业那样，走联合的道路。科技情报机构不仅彼此之间联合，还可以同生产企业、图书档案机构、科研院所和大专院校进行横向联合，与国外有关机构联合，充分开发和利用情报资源，以发挥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科技情报工作投入经济建设主战场的任务

振兴国民经济是科技工作的首要任务，也是科技情报工作的首要任务。在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新形势下，科技情报机构要扩大情报服务范围，向经济领域延伸，并不断地扩大服务内容，完善服务方式，为振兴经济做出新的贡献。总的来说，科技情报工作投入经济建设主战场的任务是：为推进大规模生产的产业技术和装备现代化，改善农业、能源、原材料、交通、通信、机械电子等重点产业主干部份的技术面貌，积极推广普遍适用的科技成果，加速企业改造，继续为以发展农村经济为宗旨的“星火计划”做好服务工作。根据党中央提出的有领导、有计划、有步骤地走向国际市场，进一步参加国际交换和国际竞争，大力发展外向型经济的沿海发展战略，科技情报工作也应发挥出自己的优势，为我国经济进入世界市场，参加国际竞争，进入世界大循环做出贡献。为此，要合理部署全国科技情报力量，投入经济建设主战场。

1. 全国各科技情报机构要把主要力量投入经济建设主战场，为企业技术改造，振兴农村经济和为发展外向型经济服务。以市场为导向，产品为龙头，加强技术情报和技术经济情报工作，不断扩大技术情报工作在整个科技情报工作中的比例。加强技术情报工作就是要顺应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瞄准市场动向，从用户的需要出发，

生产各类情报产品和提供情报服务。

2. 各地方、各部门情报机构要安排一部分力量，为本地方、本部门的领导发展经济决策服务，提出有份量的重大建议。少数科技情报机构可以配合高技术研究和组织管理等开展跟踪服务。

3. 组织情报力量为发展外向型经济服务。沿海地区的情报机构要主动出击，为开发出口产品和创汇农业提供情报服务。内地、三线和军工部门的情报机构可以在沿海地区设立窗口，为发展外向型经济搭桥，与沿海地区的中小企业和乡镇企业建立多种形式的联系与合作，与沿海地区互相支持，互相促进，推动本地区本部门的经济发展。

4. 各部门、各地方情报机构都要安排一定力量进行情报基础建设，如数据库建设、情报源的收集、加工和文摘索引。少数有力量的科技情报机构可安排少量人员，结合当前情报工作实际问题开展情报理论方法的研究。

三、改革科技情报机构的运行机制

各级政府主管部门要明确科技情报机构发展的基本方向和任务，把改革科技情报机构的运行机制作为重点来抓，推行各种形式的承包经营责任制。

1. 独立核算的科技情报机构要实行所长负责制，所长要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在任期内全权负责业务和行政管理工作，按照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凡是取得较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科技情报机构，主管部门要规定增加所长的个人收入，进行必要的物质奖励和精神鼓励。

2. 按照所有权经营权分离的原则，搞活科技情报机构。科技情报机构的经营管理者要根据机构内部的不同工作性质进行分类管理，可实行经费包干制，确定承包指标，实行课题费管理办法等。

允许内部的一些机构和工作由集体或个人进行承包或租赁。一些有条件的情报机构可按“一业为主、多种经营”的原则，在搞好情报

业务的前提下，办一些非情报业务的经济实体。这种实体，可以自办，也可以联合起来办。

3. 科技情报机构应向情报产业型和经营服务型转变，既要提供大宗的综合性、行业性和基础性的情报产品，又要生产适销对路的短线情报产品。要重视情报产品流通，加强宣传和推销工作。要针对用户需要，开展各种形式的有偿服务。按照“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的精神，要允许集体、个体、私营的科技情报组织兴办科技情报事业，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与发展。

4. 放活科技情报人员。科技情报机构要充分发挥科技情报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不断提高科技情报人员的素质，努力做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对现有科技情报人员要合理调整，要允许科技情报人员向合理方向流动。在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允许兼职，并鼓励他们承包、租赁社会上的一些企业或本单位的各项岗位的工作。

四、改革科技情报经费的管理

科技情报事业是科技、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属社会公益事业，原则上实行经费包干制，事业费仍由国家拨给。各级主管部门要随着国家逐年增加科技事业的拨款，相应增加情报机构的包干事业费。同时，为了管理好国家拨给的包干经费，要不断改进科技情报经费的管理办法，鼓励他们通过为社会创造财富和为科技进步做出贡献来改善自身的工作条件和物质待遇。

1. 独立核算的科技情报机构的事业费由主管部门按定编定员、经费与任务挂钩的原则，核定拨款，实行经费包干，节余归单位自主留用，其中文献资料费可根据实际需要予以单列。非独立核算的科技情报机构，包括企业内部的情报机构的事业费，由主管上级或本单位核定后拨款。全国专业情报网站的活动费原则上要由网站参加单位资助，个别专项经费确有困难，可从技术开发类型和多种类型科研单位

减下来的留给主管部门的科学事业费部份中补贴。经费核定后的计划外任务，一般由安排任务的单位拨给相应的经费。一些大型的情报基础工程项目和情报调研项目，可向各级科技管理部门、基金会或通过其他途径申请专项拨款和财政支持。

2. 科技情报机构要努力争取全社会对情报事业的投入，并积极开展情报商品化的工作，扩大服务范围，开展有偿服务，挖潜创收，通过专题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入股经营、成果推广、创办和合办企业等，不断增加收入，其创收部份除留一定比例的发展基金外，归单位自主分配。在科研机构的研究课题项目费中也应提取一定比例用于情报机构补充文献资料。

3. 在收益分配上可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宽奖金税起征点的政策办理，要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的利益，对职工要按在岗不在岗，编内编外等不同情况，按照鼓励创收和多劳多得的原则，给予不同的工资、奖励、福利待遇，不搞平均主义。

4. 鼓励科技情报机构在经费管理上多创路子，如实行内部银行和工资总额承包等办法。

五、发展科技情报工作的横向联合

目前我国拥有不少科技情报机构和近十万人的科技情报人员，在为经济发展和科技进步开展情报服务的过程中，要加强联合和协作，发挥情报系统的优势和总体效能。

1. 巩固和发展科技情报系统现有的各种横向联合的组织形式，充分发挥它们的优势。当前以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起来的全国科技情报网站，以及按经济区或地区组织起来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情报协作网和其他地区性的城市协作网是情报机构发展横向联合、交流情报的好形式。今后要充分利用这样的组织形式，加强协调和管理，要讲究实效，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积极开展情报交流活动。